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 实施方案请示的通知

一九九三年八月二日 国办发[1993]13号

国家经贸委《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，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叶用途单一，属国家专卖品，必须根据烟草制品生产、出口和贮备的需要安排生产。烟叶的收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计划，对超过国家计划收购的烟叶税金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。要贯彻扶优限劣的原则，逐步压缩不适宜种烟地区的烟叶种植面积，努力提高烟叶质量。在加强烟叶专卖管理的同时，要积极创造条件，逐步向“以销定购，以购定产”过渡。

当前，烟叶收购工作即将全面铺开，各地要保证烟叶收购资金及时到位，加强烟叶收购和流通中的专卖管理，严格执行收购合同，对违反《烟草专卖法》的行为要坚决查处，对各种非法经营活动要严厉打击，以确保今年烟叶收购工作正常进行。

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请示

国务院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3〕7号）的要求，我委会同国家计委（含原国家物价局）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技术监督局、烟草专卖局等部门就如何有效控制烟叶盲目生产的势头，调整烟叶经济政策问题，到云南、贵州、湖南、山东、福建、河南六省进行了调查研究，提出了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的实施方案，经与有关部门协商，基本取得了一致意见。现请示如下：

一、调整烟叶经济政策的原则 烟叶经济政策的调整，要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兼顾烟农、地方政府、烟草企业三方面的利益，即保证农民正常年景实际收入不减少，基本维持现有烟叶产品税赋水平，基本不增加卷烟企业生产成本。

二、严格控制烟叶生产 为了控制烟叶盲目生产，在收购烟叶时，各省、自治区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国发〔1993〕7号文件关于“对超过国家计划收购的烟叶税金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，对超计划或无计划交售的烟叶的收购价格要向下浮动20%”的规定，凡超过国家下达的年度收购计划的部分，以本省（区）当年每担烤烟的平均税额计算税金，并上缴中央财政。在具体安排收购计划时，要贯彻扶优限劣方针，逐步压缩不适宜种烟地区的烟叶种植面积。

三、调整烟叶收购价格 鉴于目前烤烟标准正处于由十五级向四十级的过渡阶段，按照市场需

求和优质优价原则,烟叶收购价格分别按十五级和四十级两种烤烟标准相应进行调整(见附件一、二)。国家原规定的烟叶生产扶持费并入烟叶收购价。

四、调整烟叶产品税税率。烟叶产品税税率根据调整后的烟叶收购价格,按基本维持现有烟叶税赋水平的原则,从38%降为31%。关于调整纳税环节问题,由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制订具体办法。

五、放开烟叶调拨价格。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,根据目前实际情况,放开烟叶调拨价格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商有关部门制定。

上述规定从一九九三年新烟上市起执行,白肋烟、香料烟和晒烟参照烤烟的调整方案执行。目前,广东、广西、福建、江西省(区)烟叶已进入收购后期,这些省(区)今年是否执行新的烤烟收购价格和烟叶产品税税率,由上述各省(区)人民政府自行确定。

以上请示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执行。

国家经贸委

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四日

•